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審簡字第11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權紘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調偵緝字第40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07年度審易字第3915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權紘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楊權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先後將如起訴書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業務上所持有之現金侵占入己，其犯罪時間密接，手法相同，侵害法益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概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較為合理，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爰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前科素行、所生損害，以及雖業與告訴人簽立和解書然實際上不具有履行能力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末按被告自白犯罪未於偵查中為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1項之求刑，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法院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4項但書所列情形外，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法院依該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3項、第4項及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並向本院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檢察官亦表示同意，而本件既已於上

揭求刑範圍內為判決，依前述說明，被告及檢察官均不得上訴。

四、至被告雖因本案犯罪而取得新臺幣26萬939元之現金，惟考量其已與告訴人以相同金額達成和解，告訴人已得持該和解筆錄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對被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故認就其犯罪所得再予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朱家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鈴芬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7年度調偵緝字第40號

被告 楊權紘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0號6樓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權紘（所涉偽造文書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自民國105
年6月1日起受僱於家城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下稱家
城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1樓），由家城
公司派駐位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北城心殿公
寓大廈」擔任管理委員會總幹事，綜理公寓大廈管理事務，
為從事業務之人。詎楊權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
占之單一犯意，自105年6月10日至同年9月22日止，接續利
用職務之機會，將向北城心殿公寓大廈住戶收取如附表一所
示金額之管理費、車位租金或裝潢保證金、向北城心殿公寓
大廈管委會請領支付予廠商如附表二所示之費用、擔任總幹
事所保管之附表三社區零用金新臺幣（下同）8,152元，共
計26萬939元侵占入己。嗣經家城公司對帳後，發覺帳目不
符，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權紘於偵查中之自 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家城公司之經理廖 玫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 述	全部犯罪事實。

(續上頁)

3	北城心殿管理委員會105年9月管理費繳費通知單1份、收據10張、北城心殿管理委員會105年9月份財務月報表、請款簽核單、零用金支出明細表、零用金單據黏貼單、聯盛燈飾企業社銷貨憑單、駿昌有限公司帳篷報價單、承洋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收據、被告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	佐證被告收取附表一至三所示款項後，並未交付管委會而將之予以侵占入己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又被告所為數次業務侵占行為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被告上開侵占之26萬939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法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亦涉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同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惟查，刑法上之背信罪，係指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以侵占以外之方法，違背任務，損害本人利益之行為而言。若侵占罪，則以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為其特質，至其持有之原因如何，可以不問，故就處理他

人事務之持有物，以不法所有之意思，據為己有，係屬侵占罪，而非背信罪，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2633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是被告上揭犯行既已成立業務侵占罪嫌，自無成立背信罪嫌可言，而被告擔任上開社區之總幹事，本即負責收受管理費、製作財務報表等財務事項，則其於收受或保管上開款項後始起意挪為他用，自難認被告有何施用詐術之犯行，要難以詐欺取財罪責對之相繩。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檢 察 官 趙 維 琦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
書 記 官 葉 凱 華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公務公益侵占罪、業務侵占罪）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金額（單位： 新臺幣）	住戶	品項

(續 上 頁)

1	105年6月10日	1萬3,800元	黃樹倫	車位租金
2	105年6月13日	3萬元	孫宗男	裝潢保證金
3	105年6月14日	1萬3,800元	車怡青	車位租金
4	105年6月30日	1萬3,800元	張麗文	車位租金
5	105年7月4日	3萬元	孟慶	裝潢保證金
6	105年7月某日	2萬2,180	王仁宏	管理費
7	105年8月3日 17時30分許	10,892元	王富英	管理費
8	105年8月19日	2萬3,385元	蕭名凱	管理費、車 位租金
9	105年8月20日	2萬4,840元	高炳秋	車位租金
10	105年8月26日	2萬3,000元	吳碧娥	車位租金
11	105年9月12日	8,230元	張哲元	車位租金
12	105年9月19日 17時6分許	1萬2,130元	劉彩瓊	管理費

附表二：

編號	時間	金額（單位： 新臺幣）	廠商
1	105年6月23日	9,600元	承洋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	105年7月18日	1萬1,650元	駿昌有限公司
3	105年8月17日	5,480元	聯盛燈飾企業社

附表三：

時間	品項	金額（單位：新臺幣）
105年9月22日	社區零用金	8,152元